关于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6］第40号**

**2006年11月1日**

为保障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安全，维护企业年金管理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年金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根据与受托人签定的《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受受托人委托，负责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和投资资产托管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工作，保管和代为使用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有关预留签章。托管人须对签章的保管及使用制定专项制度，严格控制风险。单个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由一家商业银行或专业机构担任。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应根据与受托人签定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按受托人要求在托管银行开立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

（一）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开立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是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缴费、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划拨资金、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或转移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由托管人按企业年金计划开立，一个企业年金计划只能开立一个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1.账户名称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名称为“托管人XX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财产”。“XX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应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XX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名称一致；“托管人”名称可用简称（全称简称对照表见附件，下同）**。**

2.预留银行签章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预留银行签章为“托管人XX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财产”专用章和托管人的授权人名章。专用章名称应与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名称一致，预留银行签章由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代为使用。

3.开户手续

托管人开立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1）托管人营业执照正本；

（2）托管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托管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4）《关于XX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受托人委托托管人开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委托书。

（二）投资资产托管账户的开立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是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应按不同企业年金计划开立，并根据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建立子账户。

1.账户名称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名称为“托管人XX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

2.预留银行签章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预留银行签章为“托管人XX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专用章和托管人的授权人名章。专用章名称应与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名称一致，预留银行签章由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代为使用。

3.开户手续

托管人开立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1）托管人营业执照正本；

（2）托管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托管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4）《关于XX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受托人委托托管人开立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的委托书。

（三）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的开立

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是指投资管理人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从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费中提取的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的专用存款账户。一个投资管理人在一个托管人处只能开立一个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并由托管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不同企业年金计划的每个投资组合建立子账户。

1.账户名称

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名称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投资管理人”名称可用简称（全称简称对照表见附件）**。**

2.预留银行签章

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的预留银行签章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用章和投资管理人的授权人名章。专用章名称应与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名称一致，由投资管理人保管和使用；投资管理人的授权人名章由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代为使用**。**

3.开户手续

投资管理人申请开立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1）投资管理人营业执照正本；

（2）投资管理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四）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的变更和撤销

企业年金计划变更和终止及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发生变更的，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根据受托人授权及时办理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的变更和撤销。

**二、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的资金性质**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与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中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独立于受托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也不属于受托人和托管人的负债。若有关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或投资资产托管账户进行冻结或扣划，托管人有义务出示证据以证明企业年金基金及其银行账户的性质。

**三、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

托管人开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后，开户银行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进行账户报备。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和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不得支取现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可以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支取现金。

托管人应于每年7月10日、1月10日前将上半年、上一年度开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和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汇总情况报告劳动保障部。

**四、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的管理**

托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提取标准和时间，将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及时足额划入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如果发生因投资管理人的债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申请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风险准备金时，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报告受托人，由此造成的风险准备金资金减少额，投资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投资管理人不得将风险准备金转存定期存款的存款证实书和存单用于任何质押和转让。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应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未经有关受托人确认许可，投资管理人不得动用相应投资组合账户的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发生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劳动保障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